**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区自动售货机投放与服务招标公告**

为了方便师生，提高师生的生活质量，学校拟在教学区指定位置公开招标自动售货机投放服务。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教学区自动售货机投放并提供相关运营服务**

**二、项目基本情况：**

我校现有在校生15000余人，生活区内有教育超市。

（1）投放地点：

教学区教学楼、体育馆、实验楼等，具体安放地点和数量由校方指定。合同期内台数不得增减。

标段①饮料机5台：其中：体育馆2台；勤行楼1台；笃行楼1台；敏行楼1台。

标段②饮料机5台：其中：崇文楼2台；崇思楼1台；知行楼1台；图书馆1台。

标段③牛奶机2台：其中：崇思楼1台；图书馆1台。

（2）经营范围

经营范围为：饮料、牛奶，严禁超范围经营。在自动售货机上不得安装游戏及赌博程序。违反此项规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3）合作期限：三年。若师生对设备质量、服务价格反映较大，存在安全问题，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。

（4）报价标准：饮料机不得低于10000元/台/年，牛奶机不得低于8500元/台/年，否则作废标处理。饮料、牛奶售价与市场价持平，一般不得高于大润发、沃尔玛等大型商超平均价的10%，饮料机、牛奶机所售商品应全部报价，并按此报价进行销售，不按规定执行的学校有权进行处罚。

（5）管理费必须从中标单位的开户银行转账到我校帐户上。管理费缴纳形式为预缴，每年缴纳一次，管理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清。如逾期则视同放弃，自动解除合同。

（6）投标分为三个标段，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，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。

**三、资格要求：**

（1）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（2）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不接受借用别人资质进行投标，不得挂靠、挂名。

（3）投标人须是企业法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人。如果投标经办人不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，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并加盖公章。被授权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**四、投标文件主要内容（不限于）**

（1）企业简介

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公章）

同类高校经营业绩

（2）投标人报价

（3）售卖物品单价

（4）服务承诺

（5）投标人能够证明企业能力、服务、口碑等其他材料

格式自拟，一式三份。

**五、投标文件要求**

（1）投标文件包装外应注明：扬州市职业大学自动售货机投标文件、所投标段、投标人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，每个标段单独封装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。投标文件内相关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印章和有效签字。

（2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投标文件。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，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。

（3）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，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：

●投标文件未盖单位公章或无有效签字；

●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要求编制；

●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，且未书面说明以某个报价为准；

●投标文件不全者。

**六、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，标准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分标准 |
| 价格  （60分） | 饮料机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费最低报价10000元/台/年和饮料价不高于大型商超平均价10%为有效报价，有效报价最高的为基准价，得分60分，其他报价得分=（其他报价/基准价）×60×100%（保留2位小数）；  牛奶机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费最低报价8500元/台/年饮料价不高于大型商超平均价10%为有效报价，有效报价最高的为基准价，得分60分，其他报价得分=（其他报价/基准价）×60×100%（保留2位小数）； |
| 投标人实力  （20分） | 1. 具有类似自动售卖机经营经验的，得12分，具有学校自动售卖机经营经验的得15分。投标人须持有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经营业绩合同（原件备查）。 2. 所供设备干净整洁、美观大方、性能优良（优得5分，一般得2.5分，差得0分）。 |
| 售后服务  （20分） | 1. 是否支持7\*24小时服务，支持得5分，不支持得0分。 2. 食品卫生安全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要求，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商品售卖单价合理性进行评估，不合理得0分，较为合理得5-10分，合理得11-15分。 |

**七、投标文件收取及截止时间、地点**

（1）投标文件在校园网上自行下载。

（2）投标地点：扬州市职业大学崇德楼101室（受疫情影响，学校封闭管理期间，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至学校西大门后，与招标人联系确认，否则按逾期处理，可以拒绝接收。若学校解封，可直接送至投标地点。）

（3）接收投标文件时间：2022年3月28年下午2：30——3：00

（4）开标时间及地点：2022年3月28年下午3：10在崇德楼111会议室

**八、中标单位的权利义务**

（1）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和我校的有关规定，确保经销饮料的食品安全。

（2）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、学校相关部门等对饮料卫生安全、经营范围及饮料价格等方面的检查、监督。

（3）饮料机管理费不含电费，饮料机必须安装电表，电费由校方收取，一年结算一次，电费标准为商业用电0.875元/度收取，接到收款通知后三天内将电费交到财务处，逾期将按日计息，情节严重予与清退。

（4）税金、工商管理、卫生、防疫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5）未经校方同意，中标单位不得私自移动饮料机的位置、不得增减饮料机的数量，如需改变，必须经过校方同意。不得私接水电，擅自改变的，负责恢复原状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6）中标单位不得对饮料机进行转让、转包、转租，否则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7）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服务与所售产品的质量，承担其服务及产品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（8）中标单位需负责自动售货机及周边的卫生及消杀工作，如不能按照学校相关卫生及防疫要求，校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整改完成。

（9）由于政府原因或检修需要造成的停电、停水等情况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10）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，按2000/台的标准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待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，中标单位无违约现象的，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。

**九、合同的签订、解除及违约责任**

（1）中标单位违反合同的规定，校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。

（2）校方由于办学、统一规划等基建原因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退还中标单位预缴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。中标单位必须顾全大局、支持配合校方的工作。

（3）中标单位须在中标之日起3日内与校方签订合同，并提供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的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，否则，视为放弃中标。

**十、联系事项**

国资处联系人：孔老师电话87697011；后勤管理处联系人：陈老师：15195565700

**十一、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扬州市职业大学**

附：参考格式

扬州市职业大学国资处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报价书

扬州市职业大学：

授权（全权代表姓名）为全权代表，参加贵方组织的校园内自动售卖机项目投标。为此：

1、投标段 ；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份、副本 份；

2、报价为：

每年每台管理费（不含电费）：（大写）人民币

（小写）￥

3、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。

5、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招标活动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

6、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往来通讯请联系（手机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售卖物品报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规格 | 单位 | 单价 |
| 如：康师傅冰红茶 | 500ml | 瓶 | 4元 |
| 怡宝 |  |  |  |
| 农夫山泉 |  |  |  |
| 脉动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